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外國籍新生嬰兒參加全民健康保險

◎凡是在臺灣地區出生且領有居留證明文件的外籍新生嬰兒，應該從出生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

1.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，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，凡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國籍新生嬰兒，應自出生日起參加健保。
2. 外籍新生嬰兒所領之居留證明文件，倘非溯自出生日生效，除為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1 條之眷屬，否則仍應自符合等待期滿後參加健保。

   例：如於出生時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俟返回母國後復申請在臺居留，則應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。

◎擇一依附爸爸或媽媽以眷屬身分加保

符合參加健保資格的外國籍新生嬰兒，應依附爸爸或媽媽以眷屬身分辦理投保。如爸爸及媽媽尚不具健保加保資格，也沒有直系血親可依附，則外國籍新生嬰兒應於居留地公所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。

◎辦理投保首次申請健保卡

先向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，同時填寫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」，並黏貼居留證明文件影本，自行裝封郵寄或交由投保單位併同投保申報表轉送健保署，以便製發健保卡，健保署將依申請表填寫之郵寄地址掛號寄送健保卡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格可洽郵局索取或至健保署網站下載。

◎喪失資格應辦理退保

如果居留證明文件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效期屆滿，應辦理退保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健 保 用 心 · 讓 您 安 心

全民有健保　看病沒煩惱
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
網址：http：//www.nhi.gov.tw

1151112